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06刑初124号

　　公诉机关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某某，代号“疯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住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1日被临时羁押于周口市扶沟县看守所，于2023年11月21日被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刑事拘留，于2023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子彬，河南大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安龙检刑诉[2024]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徐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某某及其辩护人李子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6月，被告人何某某伙同曹某（已判决）偷渡到缅甸，后加入诈骗犯罪集团，按照指示和分工，伪装成女子身份，通过抖音、快手、陌陌等社交平台与被害人取得联系，向被害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APP，以“知道内幕”“稳赚不赔”“我也在里面投资”等话术诱骗被害人在APP内充钱，充钱至一定数额后诈骗集团高层便对APP“封盘”。其中，何某某与曹某共同实施诈骗共计645，000元，何某某非法获利69，000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根据诈骗集团的指示，使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被告人何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何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何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李子彬辩称被告人何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初犯，并自愿认罪认罚，已退出部分非法所得，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被告人何某某伙同其表弟曹某（已判刑）从云南省镇康县南伞口岸偷渡至缅甸老街，后加入缅甸某乙公司，该公司系通过手机使用抖音、快手等视频软件，主动对国内居民的视频进行点赞、评论，并私信添加好友进行聊天的方式，骗取对方信任后推荐虚假投资理财APP，以“知道内幕”、“稳赚不赔”等方式引诱被害人在APP内充钱，达到诈骗对方钱财的目的。

　　被告人何某某在缅甸某甲公司工作，负责担任小组长期间，与曹某共同实施诈骗共计645，000元，非法获利69，000元。

　　被告人何某某于2023年11月13日从缅甸回到南伞国门投案，被商丘市公安民警带至商丘市公安局平原派出所，后被周口市扶沟县公安局民警于2023年11月17日带回扶沟县临时羁押于扶沟县看守所，2023年11月21日移交给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家属退出其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马投涧派出所出具的破案报告、到案经过，扶沟县公安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周口市扶沟县看守所临时羁押证明，被告人何某某的个人轨迹，辨认笔录、同案犯曹某供述及被判刑的刑事判决书、微信账号截图、被害人王某达陈述、证人朱某证言，被告人何某某供述、退赃票据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根据诈骗集团的指示，伙同他人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受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何某某系自首、为从犯、初犯，并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出部分非法所得，请求从轻处罚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根据本案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5月12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责令被告人何某某与同案犯曹某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六十四万五千元。

　　（退赔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三、责令被告人何某某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六万九千元（含已退出的一万元），优先退赔被害人。

　　（非法所得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琰成

　　人民陪审员 杨佳丽

　　人民陪审员 何秀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李 艺

　　书 记 员 秦 毅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1f00d263a6f758594c16&type=1)